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2011 - 007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11年3月1日签订了《4*33000KVA电石炉主体成套设备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为32,000,000元整。

一、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双方：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甲方）、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 合同标的：4台套33000KVA电石炉主体成套设备

3. 合同履行期限：甲方于2011年8月30日前土建具备安装条件，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前设备全部安装完毕（如土建交安时间推迟则安装工期顺延）。

4. 合同金额：32,000,000元。

5. 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第一批设备到达甲方交货地点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到货款;设备全部到达甲方交货地点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到货款;设备全部安装完毕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作为安装款;设备调试运行合格后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作为试运行货款;合同总价 10%的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给乙方。

7. 违约条款:乙方逾期交付合格设备,应承担 10000.00 元/套/天的违约金(甲方因素除外)。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降低质量标准、以次充好的情况,甲方有权扣货并另行委托厂家制作合格产品或由乙方无条件重新提供合格设备,同时乙方应当承担设备价格双倍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 甲方基本情况: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玉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仅供碳化钙、氧化钙、聚氯乙烯、离子膜烧碱、水泥项目筹建使用;产区绿化。

2. 甲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

公司与甲方在 2008 年度发生 3185.5 万元类似业务交易,在 2009、2010 年度没有发生类似业务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甲方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甲方为法人独资企业，母公司为内蒙古双欣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棋盘井工业园区，注册资本金 99,683.9 万元，截止 2009 年底总资产 548,000 万元。现主要从事煤炭、电力、PVA、石灰岩、生物制药、金属硅、水泥、金融、房地产等行业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拥有自营进出口经营权，并通过了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内蒙古 60 户重点企业”之一、“自治区十佳民营企业”“全国化工产品国家监督检测质量达标骨干企业”、“内蒙古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投资贡献十佳企业”、“内蒙古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建设银行、工商银行“AA”级信誉企业、CIQ 绿色通道企业。在“十一五”、“十二五”期间，建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科技示范型、高速发展型大型企业集团。

4. 合同当事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项目进度，该合同将对公司 2011、2012 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 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 合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 存在项目建设进度不能按期进行。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4日